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920

聯絡人:徐良鎮02-33566843 電子信箱:sl j@ey. gov. tw

受文者:交通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:院臺教字第1070002554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,本院定自107年2月8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月19日發力字第1071100059號函

及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

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電2018/01/29攻 515:199:26章

線

訂